**古丈县城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针对古丈县城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古丈县城北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古丈县古阳镇罗依溪村古罗大道旁；中心地理坐标：E109.978934，N28.685520；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3008.2m2，总投资2500万元，本次新建的工程内容为站房、辅房、罩棚、加油区、埋地油罐区（项目不设置洗车设施及汽车维修等工程）。

2、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拟在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古丈县古阳镇罗依溪村古罗大道旁建设古丈县城北加油站，项目占地面积3008.2m2，总投资2500万元，新建30m3油罐4个（汽油罐2个，柴油罐2个），加油机4台，加油枪10把，销售柴油为1200t/a，汽油为1800t/a，员工6人。

于2021年1月由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古丈县城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2月1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评（古丈）【2021】1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1年3月1日正式施工，2021年11月10日完成竣工，12月1日进入生产调试阶段。

3、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51.9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比例2.08%。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原环评** | **实际建设** | **变更影响** |
| 厨房废水设置隔油池处理 | 未修建隔油池 |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远6人，站内用餐5人左右，厨房废水产生较少，且经验收监测，废水各项监测指标均达标，故结合实际经济效益，厨房废水处理未修建隔油池 |

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情况，与环评一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包括厨房废水及公厕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由于罗依溪污水处理厂暂未建成投产，因此近期项目生活废水、餐饮废水经化粪池（3m2）处理后回用周边农林绿化追肥；场地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7m3）、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5m2）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远期排入罗依溪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

**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排放规律** | **治理设备** | **排放去向** |
| 生活污水 | 间断 | 化粪池 | 近期：生活废水回用周边农林绿化追肥，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回用于场地冲洗  远期：古丈县罗依溪污水处理厂 |
| 冲洗废水 | 间断 | 雨水收集池、隔油池 |
| 初期雨水 |

2、废气

加油站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机动车尾气、食堂油烟和公厕恶臭。

（1）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运营期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安装了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加油机；每个油罐卸油接口均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措施，并且加油站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

（2）汽车尾气

进入加油站汽车排放汽车尾气，汽车排放尾气的主要污染物是CO、NOx、HC，增加了空气中污染物浓度。但汽车停留时间短，车流较少且分散，并且处于地面空旷空间，因此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本项目已在厂区内设置限速等警示标志，并加强管理；在加油站周围种植吸附性强的植物，形成绿化屏障，进一步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

（3）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配备1台柴油发电机用作项目运营期间的应急备用电源，主要是用于临时停电的应急供电。在发电机的运行过程中由于柴油的燃烧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该类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SO2、NOX和烟尘。项目所在地古丈县供电比较正常，因此备用柴油发电机的启用次数不多。由于使用含硫量低的轻质柴油，在加强运行操作管理的情况下，燃烧较为完全，主要污染物SO2、烟尘和NOx的排放浓度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公厕臭气

项目公厕会产生臭气，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加强了公厕的管理：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公厕定时冲洗，加强通风设施及周边绿化，保持公厕环境清洁，做到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滴漏；加强对公厕设施的维护，及时修复公厕门窗、洗手池、水管、照明灯等设施，有效的降低恶臭对内环境的影响。

（5）食堂油烟

本项目营运期在宿舍设置一个小灶头，采用电磁炉加热的方式，过程中不会产生明火，属于家庭式作业。因油烟排放量很小，且项目场区西侧无建筑、无山体，场地较空旷，少量油烟可经大气稀释扩散，对区域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引至站房屋外排放。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排放去向** |
| 非甲烷总烃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安装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加油机、规范操作 |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
| 机动车尾气 | CO、NOX、THC | 设置限速等警示标志，并加强管理、绿化 |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
| 柴油发电机废气 | SO2、NOX和烟尘 | 启用次数不多，加强运行操作管理 |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
| 公厕臭气 | 氨气 | 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公厕定时冲洗，加强通风设施及周边绿化，保持公厕环境清洁 |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
| 食堂 | 油烟 | 经抽油烟机处理引至站房屋外排放 |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

3、噪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选购低噪音型设备，加油机经过减振处理，配电设备放置在专用的配电房，并对配电房采取隔声、防辐射等治理措施，车辆进出加油站，禁鸣喇叭，往来人群，禁止大声喧哗，并加强经营管理，在项目周围种植植物，形成绿化屏障等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①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废包装物等，项目区域设置多个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调试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9t。

② 隔油池油污每年清掏一次，清掏后直接交由吉首市金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③ 在加油操作过程中员工配戴的手套及清洁毛巾，以及发生油类少量地面撒漏吸附的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在危废暂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吉首市金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调试期间产生量为0.4kg。企业已与吉首市金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古丈县城北加油站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编号：HNCX21B12049）监测结果表明：

1、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①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厂界东北侧罗依溪散户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存在超标情况。

2、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

无组织：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1.07mg/m3，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水

由于罗依溪污水处理厂暂未建成投产，近期项目区生活废水及厨房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回用周边农林绿化追肥，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废水不外排。

③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布设的4个监测点的监测结果表明，昼夜间南、北、西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夜间东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古丈县城北加油站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根据现场踏勘进行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所列情形，对照检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照检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 现场情况 |
| （一）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现场已按环评及其审批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同时投产使用 |
| （二）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生活污水及厨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林绿化追肥。项目地四周设置排水沟收集项目地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 （三）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 （四）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本项目建设内容很少且未造成重大污染 |
| （五）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3126MA7EHT7A0Y001Q）详见附件12。 |
| （六）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 （七）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本建设项目未受相关处罚 |
| （八）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验收数据真实，内容无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
| （九）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规不得通过验收的类型 |

**七、验收组关于验收报告修改完善及现场整改建议**

**现场整改意见：**

1、环保设施补充标识标牌

**报告修改意见：**

1、核实加油站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数量

2、文本补充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监测数据及标准

3、补充加油站后续自行监测要求

4、完善现场照片

5、完善附图附件：包括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充环保设施等位置；油罐清洗公司资质等

**后续要求：**

1、加强对运营中各产污环节和各污染源的管控和管理；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现场整改完成和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核实认可后，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专家组： 高峰 陈志强 林当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2021年12月25日